

2025年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 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四) 统筹协调下放乡镇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五) 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

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七）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八）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九）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为基层国家行政机构，设9个内设机构，分别为：（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二）百千万工程办公室。（三）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四）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区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五）平安法治办公室。（六）农业农村办公室。（七）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科级）。（八）经济发展办公室。（九）公共服务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部门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部门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部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财政所、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和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均已在主管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7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5.4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1.6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0.5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79.21	本年支出合计	2,779.2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79.21	支出总计	2,779.2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779.21	2,779.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5.40	1,98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42.87	1,942.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942.87	1,942.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2.53	4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2.53	4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70	3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70	3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77	5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9	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03	17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1	8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82	7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82	7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82	7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1.69	131.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18	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5	农垦运行	12.18	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9.51	11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9.51	11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59	26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59	26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59	26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79.21	2,099.51	679.7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5.40	1,437.39	548.01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42.87	1,437.39	505.48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942.87	1,437.39	505.48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2.53	0.00	42.53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2.53	0.00	42.5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70	3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70	3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77	5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9	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03	17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1	8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82	7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82	7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82	7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1.69	0.00	131.69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18	0.00	12.18	0.00	0.00	0.00	0.00
2130105	农垦运行	12.18	0.00	12.18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9.51	0.00	119.51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9.51	0.00	119.51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59	26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59	26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59	260.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7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5.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1.6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0.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79.21	本年支出合计	2,779.2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79.21	支出总计	2,779.2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79.21	2,099.51	679.7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5.40	1,437.39	548.01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42.87	1,437.39	505.48
[2010301]行政运行	1,942.87	1,437.39	505.48
[20132]组织事务	42.53	0.00	42.53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2.53	0.00	42.5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70	326.7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70	326.7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6.77	56.7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9	13.3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03	171.0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1	85.5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4.82	74.8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82	74.8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4.82	74.82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31.69	0.00	131.69
[21301]农业农村	12.18	0.00	12.18
[2130105]农垦运行	12.18	0.00	12.18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119.51	0.00	119.51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9.51	0.00	119.51
[221]住房保障支出	260.59	260.5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60.59	260.59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60.59	260.5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99.5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12.13
[30101]基本工资	300.62
[30102]津贴补贴	875.42
[30103]奖金	304.7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0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5.5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8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52
[30201]办公费	13.2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10.00
[30207]邮电费	10.00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4]租赁费	10.00
[30215]会议费	15.00
[30216]培训费	4.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8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69.8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6
[310]资本性支出	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79.7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84.9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9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18
[30206]电费	12.1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60
[30302]退休费	8.61
[30305]生活补助	110.3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5
[310]资本性支出	18.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31.40	231.40	0.00	0.00
“三公”经费	76.00	7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1.00	7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0	5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99.51	2,099.51	2,099.51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2,099.51	2,099.51	2,099.5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12.13	1,812.13	1,812.1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52	185.52	185.5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86	96.86	96.86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79.70	679.70	679.7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679.70	679.70	679.70	0.00	0.00	0.00	0.00	
石潭镇基本财力补助经费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按期发放发放干部职工工资，缴纳住房公积金，支付日常经费提高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提高政府工作效率、推动全镇工作有序开展。
石潭镇团委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根据青年特点，积极开展一场大型“五四”青年节活动及多场团志愿服务，发挥团的战斗力，带领团员青年在活动中受教育、起作用、做贡献、长才干。
石潭镇妇联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妇女儿童慰问活动、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亲自活动、家教家风及其他宣讲活动，提高妇女儿童生活质量与幸福感。
石潭镇租车补贴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乡镇人居环境整治、森林防火、密切联系群众等工作落实的用车困难问题，切实提高乡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石潭镇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交通劝导员工作补贴	15.48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完成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交通劝导员工作补贴发放工作，保障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交通劝导员待遇水平，切实提高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和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石潭镇“两代表一委员”联络工作室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两代表一委员”履职平台和工作室的正常运转，完善“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基本办公设备，保障专职工作人员基本福利待遇；畅通两代表一委员的履职渠道，开展两代表一委员履职活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切实提高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服务能力，促进社会和谐。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石潭镇镇党员服务中心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镇党员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经费，用于开展党员党课学习经费、宣传经费及党员活动经费。充分发挥中心党务政策咨询和组织党员活动、党内宣传教育功能，不断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创新关爱党员、凝聚党心的新载体新途径
石潭镇老党员购买城乡医疗保险补助	25.69	25.69	25.69	0.00	0.00	0.00	0.00	完成老党员购买城乡医疗保险补助发放工作，强化基层党组织在农村工作发挥的核心作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充分体现党对老党员的关怀。
石潭镇老党员津贴	6.84	6.84	6.84	0.00	0.00	0.00	0.00	完成每年度老党员党龄津贴发放工作，落实党内激励和关怀机制，增强广大党员的责任感和荣誉感，促进基层党组织建设。
石潭镇村级党建工作经费	61.37	61.37	61.37	0.00	0.00	0.00	0.00	根据考核结果，完成村级党建工作经费拨付工作，用于基层党组织召开党员会议经费、党建办公工作设备购置以及日常支出。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在领导核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党群活动中心建设、壮大集体经济、推进乡村振兴、维护社会稳定能力水平。
石潭镇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13.65	13.65	13.65	0.00	0.00	0.00	0.00	发放石潭镇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待遇水平，推动农村基层民主监督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促使村务监督委员会真正发挥民主监督实效。
石潭镇连任两届以上村（社区）书记、主任补贴	0.96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完成每年连任两届以上村（社区）书记、主任补贴发放工作，提高连任村（社区）书记、主任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发挥基层组织领头羊作用。
石潭镇工作经费收支差额补助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收支差额补助经费用于支付部分清洁卫生服务费，补充政府运作有关的水电费、办公经费、设备运维费、差旅费及采购经费等支出，保障各项政府工作正常运转经费，促进政府各项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石潭镇原在人保参保村干部退休待遇	8.61	8.61	8.61	0.00	0.00	0.00	0.00	及时按月发放原在人保参保村干部退休待遇，保障该类人员退休基本生活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村（社区）干部社会保险单位缴纳区承担部分	34.92	34.92	34.92	0.00	0.00	0.00	0.00	为村（社区）干部购买社会保险，保障村（社区）干部基本待遇水平，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的责任感，激发干部工作积极性，促进基层组织建设。
石潭镇农田灌溉排涝电费	12.18	12.18	12.18	0.00	0.00	0.00	0.00	保障农田排灌站电表缴费支出，约覆盖2万亩农田灌溉用水，有效提升我镇农田质量，提升农作物产量。
石潭镇党校运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镇党校党员日常教育和培训工作，保障党校正常运转经费，充分发挥党校组织党员活动、党内宣传教育功能，不断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提升党员学习意识，强化党员投入基层建设创新关爱党员、凝聚党心的新载体新途径
（2025年区级创文项目）2025年石潭镇文明村镇创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石潭镇文明村镇示范点创建、材料申报，推进移风易俗，改善乡风文明，营造社会核心价值宣传氛围，升级打造全国文明镇，切实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文明素养、法律意识，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025年区级创文项目）石潭镇文明实践所站点建设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深化石潭镇文明实践所及22个村（居）文明实践站建设，积极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按照“九有标准”完成文明实践所站提质升级工作，为石潭镇村群众提供更加文明、便捷的文化服务。
石潭镇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为满足政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顺利完成各项任务，申请购置一台公务用车（实物保障用车）。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79.21万元，比上年增加2,779.2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支出预算2,779.21万元，比上年增加2,779.2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6万元，比上年增加7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万元，比上年增加53万元。）比上年增加7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1.4万元，比上年增加231.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7.0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6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746.9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7,133.79平方米，车辆1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64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台式计算机、碎纸机、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